

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111年度臨時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職稱：臨時人員。
- 二、名額：正取1名，酌列候補名額2名，候補期間為2個月，自甄試結果公告日起算。
- 三、性別：不拘。
- 四、工作地址：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(臺南市南區鯤鯨路147號)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性別不拘，凡中華民國國民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各款之一情事，並符合以下各款條件者：
 - (一)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。
 - (二)品行端正，具服務熱誠，無酗酒、煙毒、賭博之惡習或其他違反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，並能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上班時間。
 - (三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不得任用、迴避任用之情事。
 - (四)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，無傳染性疾病者。(以體檢表為憑，經錄取後須於20天內補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，未補證明者由備取人員順序遞補)
- 六、工作項目：
 - (一)文書及家長會業務協辦管理。
 - (二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- 七、薪資待遇：168元/時(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調整)，原則每週工作5天，每天4小時(共20小時)；須配合學校重大活動或臨時需求進行工時調整。寒暑假期間則視業務需求，彈性調整上班工時。
- 八、僱用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(聘約期間表現優異，經本校相關單位考評通過者得續聘)
- 九、報名方式及檢附證件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有意願者，即日起至110年12月27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至「702臺南市南區鯤鯨路147號 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總務處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臨時人員甄選」(以郵戳為憑)或於110年12月27日下班時間前親自送達總務處。
 - (二)應檢附證件：(請以A4紙張格式並依序裝訂)
 - 1、填寫報名表、切結書及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各1份。
 - 2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1份。
 - 3、最高學歷及相關證照文件影本各1份。
- 十、資格條件經審查合格者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不合格者或未列入擇優者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本機關通知日期到職任用。
- 十、本校聯絡電話：(06)2620024分機202；聯絡人：林群展。

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111年度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號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
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	
通訊住址					
學歷					
經歷					
簡要自傳					
填表人簽名		填表日期		年 月 日	
切結簽章	本人確無以下情事： 本人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等情事。 本人無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，且於該管制期間等情事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_____ (申請人切結簽名)</div>				
右 欄 請 應 徵 人 勿 填 寫	*報名人員應繳交資料：(各項證件須齊備，否則不受理報名)(由學校填寫) ()報名表 ()國民身份證(正、反面)影本乙份 ()個人學、經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()切結書、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				
	資格審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審查人簽章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111年度臨時人員甄選，茲切結事項如下：

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。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。錄取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經聘用則依本校之規定，提交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；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：

- (1)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。
- (2) 冒名頂替者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- (3)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- (4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- (5) 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或性霸凌之行為，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者。

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

此致

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(親筆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2 月 日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- 一、本校〈臺南市南區龍崗國民小學〉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進行約用人員甄選試務等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- 二、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性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照片、出生年月日、通訊住址、聯絡電話、最高學歷、兵役情形及個人重要經歷等。
- 三、您同意本校因約用人員甄選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，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將您姓名公告於錄取榜單公開於網站，並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(2)製給複製本(3)請求補充或更正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校得拒絕之。
- 五、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- 六、本同意書若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(請打勾)

報名者：

(本人簽名)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日